

# 花蓮縣一〇七年成功就業身心障礙者分享宣導會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一〇七年度提升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之推廣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成功就業身心障礙者分享其奮鬥歷程，以嘉惠更多準備就業或待業中的身心障礙者。

(二) 增加本縣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力市場，進而創造出更多成功的就業案例。

三、日期及場地：

(一) 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6 日（週一）

(二) 場地：**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一樓 A109 階梯教室**  
（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）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 公私立機關及事業單位雇主、弱勢團體代表、花蓮縣身心障礙（社會福利）機構社工、就業服務員及一般民眾（求職者或受僱者）；

(二) 高中職教師、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；

(三)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生或對此主題有興趣者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80 名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① E-mail（電子信箱 [wenhui@gms.ndhu.edu.tw](mailto:wenhui@gms.ndhu.edu.tw)，報名表如附件一）

或 ② 網路報名：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  
[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\\_type=2]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→行政支持→特  
教行政及相關資源→大專校院→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（請  
依活動日期搜尋）「**花蓮縣 107 年成功就業身心障礙者分享宣導  
會**」，報名於 **107 年 11 月 21 日（週三）** 截止。

(二) 網路報名者，請於報名截止前上網報名。錄取者因故未能參加者，  
務請於研習前知會本中心，俾使其他學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 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，以響應環保。

(四) 請所屬單位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
九、議程表：

| 時 間         | 內 容／主講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：40～10：00 | 報 到（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：00～10：10 | 開幕式：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<br>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楊熾康主任                 |
| 10：10～10：25 | 【成功就業經驗分享】（分享者／服務單位）<br>分享者（1）：李明晃先生／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        |
| 10：30～10：45 | 【成功就業經驗分享】（分享者／服務單位）<br>分享者（2）：林怡玲小姐／歐艾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|
| 10：50～11：05 | 【成功就業經驗分享】（分享者／服務單位）<br>分享者（3）：藍悅心小姐／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      |
| 11：05～11：20 | 休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：20～11：35 | 【成功就業經驗分享】（分享者／服務單位）<br>分享者（4）：楊郁春小姐／臺灣咖啡（花蓮慈濟店）       |
| 11：40～11：55 | 【成功就業經驗分享】（分享者）<br>分享者（5）：石宇軒小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：55～12：10 |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：10～      | 賦 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件一

## 花蓮縣一〇七年身心障礙者成功就業分享宣導會

### 電子郵件報名表

一、時間：107年11月26日（週一）

二、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一樓 A109階梯教室

（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）

三、報名表請於 107年11月21日前 email至本中心信箱：

wenhui@gms.ndhu.edu.tw，謝謝。

四、聯絡電話：（03）890-3952。

| 姓名 | 服務單位 / 職稱 | 聯絡電話 | 用餐<br>葷素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
